

##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2 年-2016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经营管理需要，2012 年-2016 年 8 月，公司与佛山市肇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肇逸”）共发生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人民币 8,516,854.19 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5%，其中：2012 年交易金额 826,291.21 元；2013 年交易金额 1,718,092.16 元；2014 年交易金额 1,572,339.94 元；2015 年交易金额 2,986,014.09 元；2016 年 1 月-8 月交易金额 1,414,116.79 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016 年 9 月至今公司未与佛山肇逸产生交易往来。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股东刘剑锋的胞弟刘达锋为佛山肇逸的股东并担任监事职务，其持有佛山肇逸 45%的股权，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佛山肇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肇逸物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广东(广佛)百货五金城内第五期 A1 座 15 号铺	有限责任公司	焦荣森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剑锋的胞弟刘达锋为佛山市肇逸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监事职务，其持有佛山肇逸 45%的股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2016 年间，公司因业务需要，向佛山肇逸采购辅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具体交易事项以采购订单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任何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